**新 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罚字 [2020]47号

当事人:中电置业（新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5991027746

法定代表人：杨道福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599号（新乡银行9层）

2018年7月2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机构改革，原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职责划转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立案查处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案。2018年9月5日，作出新市工商处字 [2018]第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当事人在2018年6月中下旬，在新乡市工商局登记大厅办理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隐瞒股东资格、股权归属正在诉讼这一重要事实，同时，提供虚假的承诺证明，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撤销了当事人2018年6月2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二十九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机构改革，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职责划转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2018年12月28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豫工商复字[2018]47号《行政复议书》，决定维持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我局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2019年8月19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豫7101行初1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认定，“原告在向新乡市场监管局申请股东股权变更登记时，其所提交的材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所有股东会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证明等。此时，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7民终1947号民事裁定中对股权转让协议提出质疑，中电置业却仍将该有争议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提交，故新乡市场监管局认定原告隐瞒股东资格、股权归属正在诉讼这一事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判决书还判定，我局认定的当事人出具虚假承诺的证据不足，由此撤销了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以二十九万元罚款”部分。

我局不服如上判决，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27日，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了（2019）豫71行终250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认定：“中电置业明知股东及股权存在争议，未向登记机关说明，属于隐瞒重要事实。”同时，认定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当事人“出具虚假承诺的证据不足”，维持了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做出的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我局认为，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的判决和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均认定当事人在2018年6月中下旬，隐瞒股东资格、股权归属正在诉讼的事实，取得了变更股东股权登记。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所指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当事人应该对其违法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2020年5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新]市监听告字 [2020]4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依法于5月21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告，至7月2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第一条裁量标准（二），“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1项，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罚款9.6万元。

当事人应当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银行，地址：人民东路（帐号：707080100100063584，户名：新乡市财政局）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没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或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